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4.005

说谎者悖论解决方案之分类标准新探

张亮

(苏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苏州 215000)

摘要:在面对说谎者悖论的众多解决方案时,依据一些标准对其进行分门别类,有利于把握解悖方案的整体脉络。然而,随着对意义、有效性以及语篇的新认知等都被用来解决说谎者悖论,新近发展的一些解悖方案并不能被旧的分类标准很好地分类。新的分类标准应当能够将这些新的认知考虑进来,这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厘清悖论的性质,另一方面有助于寻求更为恰当的解悖方案。

关键词:说谎者悖论;分类标准;语篇;有效性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4-0031-08

说谎者悖论是人类认识的千古谜题,在历史上呈现的多次悖论研究热潮中,说谎者悖论解决方案的研究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根据当代著名悖论研究专家 A.古普塔的看法,“在中世纪时,就有 14 种解决语义悖论的办法,但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为止,这个数目至少翻倍 14×14 种”^①。面对大量的文献,要对其进行无遗漏的总结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基于此,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们试图根据解悖方案的特征,对它们进行一定的分类和整理,以把握整体的脉络。通过对以往解悖方案的分类,不仅可以把握过去人们对说谎者悖论的认识,还能启发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形成新的认识。然而,随着对意义、有效性以及语篇的新认知等都被用来解决说谎者悖论,新近发展的一些解悖方案并不能被旧的分类标准很好地分类。新的分类标准应当能够将这些新的认知考虑进来,这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厘清悖论的性质,另一方面有助于寻求更为恰当的解悖方案。

一 对以往分类标准的讨论

对说谎者解悖方案进行分类,最关键的问题在于给出一个合理的分类标准。使用这样的分类

标准,不仅可以对已有解悖方案进行恰当的分类,同时还能对可能的解悖方案进行一定的探索。逻辑学家和哲学家过去对分类标准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对标准的选择也给出了一定的理由。下面将考察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一)塔斯基-菲尔德标准

在当代逻辑学家中,最先对说谎者悖论解决方案的分类进行系统性探讨的是塔斯基。基于对说谎者语句的分析,他提供了避免悖论的三种可能途径:(1)使语言无法给自身的语句命名;(2)限制对 T-模式“x 是真的,当且仅当,p”的代换结果(对语言中的每一语句,用语句的名字置换 x,用该语句自身置换 p);(3)限制经典的变形规则或改变经典逻辑所依据的语义假定。

塔斯基认为,第一种途径对任何想要诠释自然语言或数学中的演绎推理的人来说都是不可行的,他选择了第二种,并坚决拒绝了第三种途径。塔斯基的分类标准具有前瞻性,后来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受到塔斯基的启发,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悖方案,这些解悖方案很多可以按照塔斯基的标准来进行分类。当代著名的哲学家 H.菲尔德在吸收塔斯基观点的基础上,将可能的解悖方案

收稿日期:2019-11-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1);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BH10250619)

作者简介:张亮(1987—),男,湖南湘潭人,博士,讲师,主要从事逻辑哲学研究。

①Wang, WF(王文方).“Adding Conditionals to a Fixed Point Theory of Truth”, *Studies in Logic*(《逻辑学研究》), 2013(6): 16-29.

划分为四类:(1)放弃真概念(或者用不遵守 T-模式的相关概念替换它);(2)保持真概念,但是阻止说谎者语句的形成;(3)限制塔斯基模式(T-模式);(4)限制经典逻辑,使得 $T“\lambda” \leftrightarrow \neg T“\lambda”$ (λ 为说谎者语句)并不矛盾,或者至少使得它不能依据司各脱法则推出所有东西。

菲尔德的分类方法能将许多理论进行很好的划分,然而菲尔德的分类方式存在一个重要缺陷,即它主要是就语境迟钝方案所做的划分。而对于语境敏感方案,菲尔德简单地将之划归到第一类中,认为语境敏感方案是通过放弃一个统一的真概念来解决说谎者悖论。因此,菲尔德的分类方法并不适用于蓬勃发展的语境敏感方案。究其原因,在于菲尔德在讨论悖论时坚持的某些哲学立场。这一方面导致菲尔德忽略了语境敏感方案的某些重要性质;另一方面导致菲尔德的分类标准过于局限,对蓬勃发展的语境敏感方案并不能很好地分类。

在菲尔德看来,在语境敏感方案中,“包含‘真’的任意个体语句殊型(sentence-token)的内容取决于话语(utterance)的语境,这里的语境包含其他人最近在对话中所说的内容,也许还包含说话者的意向”。进而,“‘真’在某个场合(occasion)下的外延是不同真谓词‘真’的外延”^①。菲尔德所理解的语境敏感方案有如下特征:(1)认为真值承担者是语句殊型;(2)强调要为真谓词在每个语境下找到外延;(3)强调语境在会话中出现。菲尔德对语境敏感方案的这种分析是过于简单化的。首先,菲尔德认为真值承担者是语句殊型,这使他忽略了语境敏感方案中对殊型和普型的区分,没有考虑语句内含语境的想法;其次,菲尔德认为对真谓词的研究就是找到各种语境下真谓词所对应的外延,这是一种典型的传统的意义理论;再次,菲尔德强调语境在会话中出现,然而他认为在说谎者悖论中,只需要有一个理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推理就可以形成悖论,因此,菲尔德的语境概念过于简单。

因此,菲尔德的分类标准在处理语境敏感解

悖方案方面是不恰当的。然而,这并不是对菲尔德分类标准的否定。菲尔德的分类标准对语境迟钝解悖方案做了很好的分类,同时使人们明了如何修改逻辑或者限制 T-模式来解决说谎者悖论,从而激发了弗完全理论和双面真理论。从这一点来说,菲尔德的分类标准是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然而,随着当代语境敏感解悖方案的发展,人们希望能给语境敏感解悖方案一个合适的位置,因此,提出一个能将语境敏感解悖方案合理地纳入进来的分类方法至关重要。

(二)语境敏感标准

美国学者 R.C. 孔斯基于对说谎者悖论解决方案的深入比较研究,明确提出了“语境迟钝”与“语境敏感”解悖方案的二分法,进而再对两种方案分别加以划分^②。这种分类方法得到了我国悖论研究专家张建军的支持与进一步阐发。张建军认为,语境敏感方案就是“语境变化因素在其中起着本质作用的解悖方案”^③。在这里,张建军以是否语境敏感作为语境敏感方案和语境迟钝方案的分类标准。在其分类标准下,塔斯基、克里普克和古普塔等人以说谎者语句为研究重点的解悖方案虽然都涉及语用因素,但是由于在形式刻画中又都抛弃了这些因素,因此都是语境迟钝解悖方案。而伯奇、盖夫曼和巴威斯等人的解悖方案则将语境内化到解悖方案中,因此其方案都是语境敏感方案。特别地,张建军认为巴威斯和埃切曼迪的情境语义学解悖方案直面说谎者“命题”,而过往的解悖方案都只是谈论说谎者“语句”,因此“无论在形式技术上情境语义学方案还需要做何种改进和完善,其所具有的哲学说明上的高度合理性是难以否定的”^④。

人们对“语境”和“语境敏感”有直观的认识,因此这种标准更加符合人们最初的直觉。然而,这个标准得到阐发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只有恰当地说明“语境”和“语境敏感”这两个概念,才能对这个标准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从而阐述清楚语境敏感方案和语境迟钝方案究竟在何种地方不同。更进一步,因为说谎者语句中看起来不包含

①Field, H. *Saving Truth From Parado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211.

②Koons, R. C. *Paradoxes of Belief and Strategic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③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36页。

④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51页。

任何索引词,因此,如果这两个概念不能加以系统严格的清楚界定,那么人们甚至都不能理解为什么语境因素应当在解决说谎者悖论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即便以是否直面“命题”来区分是否是语境敏感的,仍然需要说明什么是命题,而在当代哲学中,命题与语境又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最终还是需要严格界定“语境”和“语境敏感”这两个概念,只有这样,是否“语境敏感”才能成为一个对解悖方案分类的恰当标准。

(三) 哲学标准与逻辑标准的结合

在上述对解悖方案的分类标准的讨论中,菲尔德注重强调逻辑标准。当采用不同的逻辑或对 T-模式进行不同的逻辑限制时,可以获得不同的解悖方案。菲尔德并未讨论对真谓词的不同哲学解释,而是先确定了一种哲学解释,然后在此基础上构建逻辑的解悖方案。

而张建军着重强调对真谓词的哲学划分,认为如果语境因素在解悖方案中起了实质性的作用,那么是语境敏感的解悖方案,反之,则是语境迟钝的解悖方案。在谈到哲学标准和逻辑标准的关系时,张建军认为这两者可以分开考虑,这一点可以从他对语境敏感方案和语境迟钝方案的比较、以及对伯奇和巴威斯方案的比较看出来。在比较情境语义学和作为语境迟钝方案的真理修正理论时,张建军认为真理修正理论与情境语义学的“弱模型结构的相同性已十分明显”,在谈论伯奇方案和巴威斯方案时,张建军认为“情境语义学相对伯奇方案的优越性最主要不是在形式技术方面而是在哲学说明方面”^①。

这代表了人们对真谓词的解释和解悖方案的看法,“人们通常认为,在对真谓词进行哲学讨论时,并不需要对悖论和逻辑给予太多重视。反之,人们通常也认为有关悖论的工作是独立于哲学解释的”^②。然而,如我接下来所阐述的,对真谓词的哲学解释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着解悖方案的确定。因此,当考虑为解悖方案寻求一个合理的分类标准时,我们应当将真谓词的哲学解释作为标准的一部分,应当将哲学标准和逻辑标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对解悖方案进行划分的

恰当标准。

二 一个新型分类标准的尝试

要解悖方案的分类建立一个标准,首先必须考察悖论中包含有哪些因素,令语句 λ 表示语句? $T(\lambda)$, 并且假定:(1)说谎者语句是有意义的;(2)经典的逻辑成立;(3)经典语义学成立;(4)真谓词 T 满足 T-模式。下面是一个说谎者悖论的完整的推导建构:

- | | |
|------------------------------------------|--------------------------------|
| (1) $T(\lambda) \vee \neg T(\lambda)$ | 排中律 |
| (2) $T(\lambda)$ | 假设 |
| (3) $T(\neg T(\lambda))$ | $2\lambda = \neg T(\lambda)$ |
| (4) $\neg T(\lambda)$ | 1-3 T-out |
| (5) $T(\lambda) \wedge \neg T(\lambda)$ | 2,4, \wedge -intro |
| (6) $\neg T(\lambda)$ | 假设 |
| (7) $T(\neg T(\lambda))$ | T-in |
| (8) $T(\lambda)$ | $7, \lambda = \neg T(\lambda)$ |
| (9) $T(\lambda) \wedge \neg T(\lambda)$ | 6,8, \wedge -intro |
| (10) $T(\lambda) \wedge \neg T(\lambda)$ | 1,6,9, \vee -eliminate |

这是在经典逻辑下形成的一个完整悖论^③。从中可以看到:(1)悖论的组成部分之一是语句;(2)悖论中包含有真谓词;(3)通过经典逻辑的推理、T-模式和莱布尼兹律,悖论中的语句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矛盾语句的证明;(4)悖论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下面分别讨论如上四点,最终的目的是,基于对这些要素的分析形成一个对解悖方案可能的分类标准。

(一) 从意义的角度来分析

构成上述悖论的材料是语句,这些语句包含真谓词,对这些语句及其组成部分的不同看法,会导致对悖论不同的理解。可以从如下两方面来阐述不同的解悖方案对这些构成材料的不同看法:(1)从语句和言语行为的角度来看组成材料;(2)将真谓词看作一个需要澄清外延的谓词,或者将真看作是言语行为理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从弗雷格开始,哲学家们通常将语句的意义与其真值条件等同。这种观点概括如下:它将语

^①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51页。

^②Jc Beall and Ripley, D. *Nonclassical Theories of Truth*, Drafts.

^③Armour-Garb, B. *Reflections on the Li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2.

言的意义描述为语言表达式和世界的关系——一种静态的关系,其可能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但是意义本身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对于非语句表达式,例如名词、动词和修饰语等等情况也一样:依照意义的组合原则,这些非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在于其对包含它们的语句的意义所做的贡献。大多数情况下,其意义是它们的所指,因此,可以说“意义即其指称条件”^①。然而,人们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意识到,这种以真值条件作为语句意义的理论并不能刻画日常语言中的种种现象,人们试图从新的视角来阐述语言的意义,其中具有开创性贡献的是奥斯汀等人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言语行为理论强调言语行为施行方面,将分析的基本单位从命题及其与之相关的真值条件转为由言说所完成的言语行为。从语句和它所描述的情境之间的本质上静态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将意义与真值条件等同起来的基础),转变到一个说话者通过其言说所做的和他的环境的动态的关系^②。

对于真谓词来说,同样也可以有这样的两种理解。在经典的意义理论看来,一个谓词有内涵和外延,内涵的作用是确定最终的外延,这一点在塔斯基的理论中展现的清楚无疑。塔斯基认为,要刻画真谓词就是要找出它的外延,对一个语言来说,要清楚地刻画这个语言的真谓词,只需要确定在该语言中,哪些语句为真,哪些语句为假即可。然而,在言语行为理论中,只确定真谓词的外延还远远不能刻画真谓词,我们还需要知道真谓词在其所在的言语行为理论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特别地,说谎者悖论中的语句都可以看作是断言,而按照言语行为理论,断言有正确和不正确之分,那么就要确定真谓词在恰当的言语行为中起着何种作用,在不恰当的言语行为中又起着何种作用。

如果将言语行为理论应用到说谎者悖论中,则上述说谎者悖论的推理过程需要重新陈述。因为从语句转到言语行为,意味着说谎者悖论推理中所出现的东西都是言语行为。这意味着除了真值条件之外,言语行为还有一个施行方面的意义,

施行方面的意义在说谎者悖论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需要进一步的澄清。

需要注意一点的是,对组成材料的不同看法可以放在一起考虑,因为它们都是悖论的组成部分。事实上,由于不同的意义理论既需要对语句的意义进行说明,也需要对语句的组成部分进行说明,因此可以从意义(语句的意义和词项的意义)来统一考察这两个要素。

(二)从推理的角度分析

在说谎者悖论的建构中,逻辑推理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于逻辑推理的不同思考可以促使我们从不同的角度来思考说谎者悖论。

逻辑推理是有效论证中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关系,一个好的论证应该是有效的论证。在传统的逻辑中,一个论证的有效性是基于其保真性,也即,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前提为真,那么结论一定为真。然而,这种基于保真性的推理是基于对语句的传统解释,也即语句的意义是其真值条件。如果从言语行为的角度来思考的话,那么语句除了表达真值条件以外,还有语力方面的内容,语力方面的内容如何影响推理的有效性,这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另外,除了语力方面的信息,是否还有其他信息可以对推理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呢?

由于断言的真值条件可以看作信息,语力所提供的内容也可以看作信息,同时非真值条件内容也可以看作是信息,因此,按照当代一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的看法,可以把推理的有效性建立在保持前提和结论所做的断言的信息性上面。例如,帕金(P. Pagin)基于其对断言的理论,对逻辑推理进行了重新解释,他认为对一个结论的断言是在对前提的断言的基础上进行的,他用保持信息性(informativeness)来刻画推理的有效性^③。帕金认为推理是个心智主体的行为,这个行为是该主体由其对前提的断定得到对结论的断定。

我们可以把基于真值条件信息而有效的推理和基于包含非真值条件信息的推理的有效性区分开来。具体到说谎者悖论的解悖方案,如果其中

^①Groenendijk, J. and Stokhof, M. "Coreference and Modality", in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emantic Theory*, 1997, p.179.

^②Groenendijk, J. and Stokhof, M. "Coreference and Modality", in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emantic Theory*, 1997, p.183.

^③Pagin, P. "Assertion, Inference, and Consequence", *Synthese*, 2012(187): 869-885.

只使用了真值条件的信息,那么从这个方面来说,我们称这种方案是传统推理概念下的解悖方案;如果一个解悖方案在定义推理有效性中使用了非真值条件信息所提供的信息,那么则称这种方案是非传统推理概念下的解悖方案。

(三)从证明和篇章的角度分析

说谎者悖论的建构是一个证明。在证明的经典定义中,证明是一个线性的语句序列,这个序列是由逻辑推理联结起来的。在这个序列中,我们可以增加一个于推理无用的步骤在里面,同时,我们也可以适当调整某些语句的顺序使得整个推理仍然是说谎者悖论的推理。这样看来,说谎者悖论是一个比较松散的线性结构形成的整体。然而,根据上述对说谎者悖论的构成材料和推理的分析可以发现,如果在言语行为和基于信息的推理下来分析说谎者悖论,那么我们必须考虑言语行为对整个说谎者悖论的影响。必须考虑在基于信息的推理下,我们是否仍然能够将其看作一个线性的证明是令人存疑的。在语篇中,通常不能够随意添加新的语句进来,也不能够随意改变语句的顺序而不改变整个语篇的意义。

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一个解悖方案将悖论视为以线性的方式构建,那么我们可以认为这种方案是线性的解悖方案。如果一个解悖方案将悖论看作一个整体的语篇,这个语篇中的每个句子都有特定的顺序和意义,同时不能随意添加任何语句进来,那么称这种方案是语篇式的解悖方案。

上述三个分类标准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相互关联,如果将悖论看作是由语句构成,而语句的意义是由其真值条件确立的,那么一般来说,推理的有效性就是基于保真性来定义的,那么进一步,此时的证明一般来说就可以看作是一个传统的逻辑证明,这时候整个说谎者悖论就是一个线性的证明结构而不是一个语篇^①。反之,如果用言语行为理论来分析悖论的话,那么若能确定语力或者存在其他的信息能够影响推理,这个时候的推理就可以看作是基于非真值条件的推理,悖论的建构就不是一个线性的证明,而可以看作一个语篇的推理。

然而,在此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三方面的联系并不是必然的。有的解悖方案即使没有以言语行为的方式来对待语句,它也可以是把整个悖论看作一个语篇的。同时,有的解悖方案把悖论的组成材料看作言语行为,证明的过程也是非真值条件的,但是其证明仍然是一个线性的证明,而不是将悖论看作一个语篇。

综上所述,这个新的分类标准充分地考虑了以往语境敏感方案所做的探索,因而优于菲尔德的分类标准。同时,这种分类标准也是对以往基于“语境迟钝”与“语境敏感”二分法的分类标准的改进。因为在原来的二分法标准中,人们并未清晰地界定什么是“语境”,从而对于解悖方案的分类便无法取得一致性。进而,即使语境概念是清晰的,由于语境概念总是跟语句或者言语行为的意义紧密相连,因此我们可以用对悖论构成材料从言语行为或者语句的分类来区分相关的解悖方案,而不必要再用语境来对说谎者悖论进行分类。

三 分类标准的应用

下面将应用上述新的分类标准来对几种常见的解悖方案进行分析。

(一)克里普克的不动点方案

克里普克的不动点解悖方案提出后,开启了研究悖论的一股新的热潮,其所开创的不动点方法也极大地影响了后来的解悖方案。在该方案中,在不需要对语言进行分层的前提下,克里普克提出了一个不动点模型,该模型是一个三值模型,其中所有的真语句都在正外延中,所有的假语句都在反外延中,说谎者语句既不在正外延中,也不在反外延中(克里普克称这种语句为无根性的语句),因此,它们是没有真值的^②。很容易可以看到,克里普克是通过构建一个三值模型来将所有的语句划分为三类:真语句、假语句和既不真又不假的语句。很显然,在克里普克的形式理论中,将说谎者语句看作是一个语句,而不是一个言语行为;如果能说清楚真谓词的外延,那么就对真谓词

^①关于语篇的说明参考 Glanzberg, M. "A Contextual-hierarchical Approach to Truth and the Liar Paradox",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004(33): 27-88.

^②Kripke, S. "Outline of a Theory of Truth",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5(19): 690-716.

进行了一个良好的阐述。由于说谎者语句既不真也不假,因此,说谎者悖论中所用到的一些推理法则,例如排中律、合取引入和析取消去等便不能成立,从而由说谎者语句和允许的逻辑规则便不能得出悖论,因此悖论便被消除了。这种消除悖论的方式有其自身存在的问题^①,然而,这里所关注的是,在推理过程中,除了真值条件之外,没有其他任何因素被卷入推理中。因此,克里普克采取的是一种保真性的推理方式。在阻止悖论形成的解悖方案中,克里普克认为悖论是一个线性的证明,如果说明这个线性的证明不成立并且不会出现新的悖论性证明,那么悖论便可消解。

可见,对不动点解悖方案来说,它是以外延的方式来对待悖论的组成材料,认为悖论的推理是保真性推理,同时认为整个悖论是一个线性的证明,而不是一个语篇,不动点解悖方案就是通过说明该线性证明不存在从而消解悖论。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常见的解悖方案都可以看作跟克里普克解悖方案一类,例如塔斯基的言语分层理论,普利斯特亚相容方案,比尔的弗完全方案,菲尔德的弗完全方案等等^②,这些方案都是将组成材料看做语句,在推理过程中使用的是保真推理,同时将悖论的存在看做线性证明,并说明该证明不是一个恰当的证明。按照张建军^③的观点,这些方案都可以看做语境迟钝方案,在这里我们可以依照这种说法,把这类解悖方案称作是语境迟钝的解悖方案。

(二)子结构解悖方案

子结构解悖方案,是运用子结构逻辑来考察与消解说谎者悖论的方案,其代表人物是韦尔^④和里普利^⑤等人。该方案主要是在矢列演算中考察说谎者悖论,特别是针对否定词的推理规则和结构性规则(这些结构规则包括同一性规则、切割规则、弱化规则和收缩规则)结合起来,这种解悖方案也致力于通过限定说谎者悖论中的某些推

理来阻止说谎者悖论的形成。^⑥子结构逻辑通过限制结构性规则来限制某些推理,例如,它对统一规则的限制,使得同一个句子在同一个证明中的不同出现有不同的意义,对弱化规则的限制使得我们不能在证明中随意添加与证明无关的语句,对收缩规则的限制使得两个公式的两次出现不能变为一次出现,因为两次出现意味着其两次出现有不同的意义。具体到说谎者悖论来说,说谎者语句的不同出现有不同的意义,而且悖论中的每一个语句在每一个位置都有其固定的意义,不能随意调整。从这一方面来说,在子结构逻辑的角度看来,悖论不像克里普克的不动点理论中那样是一个线性的证明,而是一个整体的语篇。通过与通常的线性证明比较可以发现,在子结构逻辑解悖方案中,悖论中语句在语篇中的位置为阻止悖论的出现做出了贡献,因此,这里我们所获得信息不止有语句的真值条件,还包括语句的位置所提供的信息。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在子结构逻辑解悖方案中,悖论的构成材料仍然是语句,而不是言语行为,在考察推理的有效性时,所依赖的仍然是语句的真值条件。这种方案认为悖论的构成材料是语句,其推理的有效性是由保真性来定义的,但是基于对子结构推理规则限制,使得悖论整个构成一个语篇。

(三)巴威斯和埃切曼迪的语境敏感方案

上述两类解悖方案将悖论的构成材料看作语句、基于保真性的推理规则来形成悖论。接下来将考察由巴威斯和埃切曼迪提出的一种语境敏感方案^⑦,这种方案区分了罗素的命题观和奥斯汀式的命题观,罗素型命题观由于只关注命题的真值条件,只是对“事态”或者“事态集合”的描述,因此在处理说谎者语句时并不合适,而奥斯汀命题“本质地含有‘情境’或‘语境’要素”。巴威斯和埃切曼迪对说谎者悖论的分析如下:(1)说

^①不动点理论所面临的问题,参考 Field, H. *Saving Truth from Parado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121-135; 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0-130页。

^②关于这些理论,可参考 Field, H. *Saving Truth from Parado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③Weir, A. "A Robust Non-transitive Logic", *Topoi*, 2015, 34(1): 99-107.

^④Ripley, D. "Paradoxes and Failures of Cut",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3, 91(1): 139-164.

^⑤中文文献中关于子结构解悖方案的讨论,可参见张顺、张建军:《子结构逻辑视域下的语义悖论研究》,《哲学与文化》(台湾)2019年第5期。

^⑥Barwise, J. and Etchemendy, J. *The Liar: An Essay on Truth and Circularity*, 1986. 本文关于巴威斯和埃切曼迪的观点主要转引自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修订版)》一书,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谎者命题 λ 在一个弱模型中为真,则存在集合 S 和模型 M ,且 $S \models \lambda$ 。其中 $\langle \text{Tr}, \lambda; 0 \rangle \in S$,从而 $\langle \text{Tr}, L; 0 \rangle \in M$,然而由弱模型条件, λ 由 M 为假,与假定矛盾,故 λ 为假。(2)再假设 λ 为假的事实 M 中,令 $s = \langle \text{Tr}, L; 0 \rangle$,则 s 是 M 中的事实集,且 $s \models \lambda$,故 λ 由 M 为真,而这是不可能的。因此, λ 为假的事实不在 M 之中^①。

由此可见,在巴威斯分析悖论时,构成悖论的材料是奥斯汀命题,这些命题内在地包含语境。在考察推理时,巴威斯的分析可以分为如下两个方面:(1)巴威斯仍然致力于一个保真的推理,也即一个有效的推理首先必须是保真的;(2)另一方面,由于命题内在地包括语境,因此,语境在推理的有效性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不能据此说,巴威斯在分析悖论中的推理时所依赖的不是语句的真值条件。在这里要分情况讨论。如果语境只包括真值条件,那么他对推理的分析便只依赖于真值条件,如果语境中除了真值条件还有其他要素,那么其分析便不只依赖于真值条件,还有真值条件之外的一些要素。在定义语境概念时,巴威斯首先定义了事态,事态是原子命题,而语境是所有事态的集合的一个子集^②。因此,在巴威斯那里,语境本身只涉及真值条件,进而说谎者命题的真假只和世界有关,从而在巴威斯对说谎者悖论的分析中,推理是否有效只与世界有关。从巴威斯对说谎者悖论的分析来看,他将说谎者悖论看作一个线性的证明,而不是篇章。

(四) 格兰兹伯格的语境敏感方案

格兰兹伯格考察的是强化的说谎者语句,强化的说谎者语句 λ 应被表述为: λ 在语境 C 中不表达一个真命题,他对说谎者悖论的分析如下^③:

- (1) λ : λ 不表达真命题。
- (2) 假定 λ 表命题。
- (3) 由通常的推理, λ 表达的命题为真,当且仅当, λ 所表达的命题不真。
- (4) λ 不表达命题。
- (5) λ 不表达真命题。
- (6) “ λ 不表达真命题”表达一个命题。

(7) λ 表达一个命题。

(8) 由第 5 步和第 7 步, λ 不表达命题并且 λ 表达命题。

在上述推理中, λ 在某个步骤不表达命题,而在另外一个步骤又表达命题,这与通常所见包含索引词的语句表达命题的情况类似。因此,说谎者语句肯定具有某种语境敏感的特征。在某个语境下, λ 不表达命题,而在另外的语境下, λ 表达命题。通过对上述推理过程的分析,在格兰兹伯格那里,语句都本质地涉及言语行为,言语行为包含如下两方面:命题内容和语力。其次,格兰兹伯格区分了两种语境:通常语境和超常语境,通常语境在格兰兹伯格那里就是通常的可能世界所构成的集合,因此通常语境只与真值条件相关。而对于超常语境来说,它包含主旨(topics)和量词的论域,主旨是整个语篇的语法结构,按照格兰兹伯格的话来说,这是全局信息,是整个说谎者语篇所具有的信息,量词的论域同样也不包含在真值条件之中^④。在语境敏感方案中有两个重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说谎者语句为何是语境敏感的,语境究竟是什么?第二个问题是,说谎者悖论的推理中语境的转变是怎么发生的,也即,语境如何影响推理。格兰兹伯格认为,说谎者悖论中语境的变换来自于量词论域的变换和语篇主旨的变换,因此,在说谎者悖论的推理中,一个推理是否合理要考察语句中量词的论域和语句的主旨,只有这两种都符合才能称得上一个合格的推理。格兰兹伯格提出了显结构的概念,显结构包含量词论域和语句主旨。从格兰兹伯格对悖论中推理的分析可以看出,悖论中的推理既依赖真值条件,又依赖量词的论域和语篇的主旨,因此,其推理不仅仅是保真推理,还包括其他因素。最后,格兰兹伯格将说谎者悖论看作一个语篇,语篇的主旨和语篇中量词的论域会随着推理的进行而发生变化,要消除说谎者悖论只能通过悖论语篇来进行。

结语

在目前国内外对于说谎者悖论的研究中,传

①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修订版)》,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48 页。

②Barwise, J. and Etchemendy, J. *The Liar: An Essay on Truth and Circular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75, p.123.

③Glanzberg, M. "The Liar in Context",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1(103): 217-251.

④Glanzberg, M. "Context and Discourse", *Mind and Language*, 2002(17): 333-375.

统的语境迟钝方案在菲尔德的弗完全真理论达到了一个顶峰^①,但是由于语境迟钝方案仍然采用一种外延式的意义理论,其对推理的解释也是基于外延式的保真推理,并且在处理说谎者悖论时将其看作由线性的推理构成,因此语境敏感方案在解决说谎者悖论时有其局限性。当代逻辑与哲学发展给予了解决说谎者悖论新的思路,人们应当利用这些新的发展为说谎者悖论的研究注入新的思想。在对说谎者悖论进行分门别类时,所依

赖的标准应当将这些新的思想考虑在内。首先,需要将语境内含在命题中,并且采取一种内涵式的真理观;其次,也要利用逻辑学中对逻辑后承的研究,将推理看作是一种基于信息的推理;再次,在前面两者的基础上,将说谎者悖论看作一个语篇。这样,我们不仅能对新近提出的解悖方案和传统的解悖方案有更深刻的认识,更重要的是,这样的分类标准能够让我们以一种新的视角看待说谎者悖论,启发我们对悖论的新认识。

On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of the Liar Paradox Solutions

ZHANG Liang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00, China)

Abstract: When evaluating various solutions of the liar paradox, philosophers usually give some standards to classify which is helpful for them to grasp the whole skeleton of the paradox. However, as new insights of meaning, validity and discourse are gained and applied to solve paradox, some new solutions are not properly classified with old standards. When considering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of paradox,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se new insights into consideration. It helps clarifying properties of paradox and inspiring us to get better solutions to paradox.

Key words: the liar paradox;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discourse; validity

(责任校对 蒋云霞)

^①Vann Mcgee, "Field's Logic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0(147): 421- 432.